

出席者 (正本)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歸 檔	103	6	11	日
	第	291		號
		年	月	日
				號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

73045

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517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研商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修訂條文  
草案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永華行政中心五樓北側會議室

主持人：曾科長鵬光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勢煌工程員 2991111轉8941

出席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局擬修訂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修訂條文草案，擬請各單位表示意見以作為修定參考。
- 二、針對本案提供之意見，敬請以書面簡述，以利會議紀錄記載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修訂條文草案1份。

理 事 長	財 務 理 事	會 務 理 事	主 任 委 員	秘 書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

裝

訂

線

#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業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府法規字第 1010468920A 號令制定公布在案，基於建築法第 68 條規定，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，不得損及道路，溝渠等公共設施；如必須損壞時，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，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，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，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，對於道路，溝渠等公共設施之管理，係屬主管機關之權責另鑑於公共設施修復期限完成之不確定性，茲擬提具修訂本條例修正草案，修正條文計一條，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修訂乙項規定，為適法性，將損壞之道路、水溝及其他公共設施等字句刪除。（修訂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一項）
- 二、 修訂乙項規定，為考量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礙於人力、物力及業務量繁重緣故，難以掌控修復完成時間，故將關於繳納代金之日起一個月內代為修復一事刪除。（修訂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項）

#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工地臨時棚屋、安全圍籬與鷹架拆除並清理現場環境完畢後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。私設通路部分或基地內通路，路面應鋪設完成。但因管線施工，得僅完成可供通行之路基。</p> <p>前項涉及公共設施、公有建築物之修復，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主管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<u>辦理</u>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工地臨時棚屋、安全圍籬與鷹架拆除，<u>修復損壞之道路、水溝及其它公共設施</u>並清理現場環境完畢後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。私設通路部分或基地內通路，路面應鋪設完成。但因管線施工，得僅完成可供通行之路基。</p> <p>前項公共設施、公有建築物之修復，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主管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<u>關於繳納代金之日起一個月內代為修復</u>。</p>	<p>基於適法性，修復損壞之道路、水溝及其它公共設施應由主管機關辦理。</p> <p>鑑於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礙於人力、物力及業務量繁重緣故，難以掌控修復完成時間，故將關於繳納代金之日起一個月內代為修復一事刪除</p>

##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

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工地臨時棚屋、安全圍籬與鷹架拆除並清理現場環境完畢後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。私設通路部分或基地內通路，路面應鋪設完成。但因管線施工，得僅完成可供通行之路基。

前項涉及公共設施、公有建築物之修復，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主管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辦理。

- 第 61 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，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，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；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，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。
- 第 62 條 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時，勘驗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；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，起造人、承造人或監造人得拒絕勘驗。
- 第 63 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，應有維護安全、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。
- 第 64 條 建築物施工時，其建築材料及機具之堆放，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。
- 第 65 條 凡在建築工地使用機械施工者，應遵守左列規定：  
一、不得作其使用目的以外之用途，並不得超過其性能範圍。  
二、應備有掣動裝置及操作上所必要之信號裝置。  
三、自身不能穩定者，應扶以撐柱或拉索。
- 第 66 條 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，其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者，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，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。
- 第 67 條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，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，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，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。
- 第 68 條 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，不得損及道路、溝渠等公共設施；如必須損壞時，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，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，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，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。  
前項損壞部分，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。
- 第 69 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，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，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塌之措施。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，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，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一併送審。

## 第六章 使用管理

- 第 70 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，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。其主要構造、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，發給使用執照，並得核發謄本；不相符者，一次通知其修改後，再報請查驗。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，得展延為二十日。  
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，或承造人、監造人無正當理由，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，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。  
第一項主要設備之認定，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
- 第 70-1 條 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後可供獨立使用者，得核發部分使用執照；其效力、適用範圍、申請程序及查驗規定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
- 第 71 條 申請使用執照，應備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左列各件：  
一、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。